

學校名稱：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年 級：2

班 級：10

科 別：普通科

名 次：甲等

作 者：曾慶仁

參賽標題：《靈劍》讀後感：天下英雄氣，千秋尚凜然

書籍 ISBN：9789866712746

閱讀書名：《靈劍》

原文書名：

書籍作者：鄭丰

出版單位：奇幻基地

出版年月：2009/09/10

版 次：一

中/英文寫作：

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陳宇慧，筆名鄭丰，祖父是蔣介石時代的副總統陳誠，父親是前監察院院長陳履安。

小說作家並非陳宇慧的正職，但她自小愛讀歷史，並看完了金庸所有的小說，其八十萬字的長篇武俠小說《多情浪子癡情俠》在「2006 年全球華文新武俠小說大賽」得到最高獎和最受歡迎作品獎，聲名鵲起，被認為「文筆有金庸大師風範」，有「女版金庸」之稱。

《靈劍》為鄭丰的第二部武俠作品，描述男主凌霄與女主燕龍如何消滅火教，拯救武林的故事。

二、內容摘錄：

他身上又多出了幾處劍傷，血流滿面，衣衫全染成了紅色，但他仍招招不顧性命，一心想與段獨聖同歸於盡。他既已將生死置之度外，燕龍之死便不再令他憤恨了。P.1020

他感到悲傷漸退，心中一片平靜，自與她相識以來，兩人的心從未如此刻這般接近，耳中似乎能聽到她的心跳，肌膚似乎能感受到她的體熱，臉頰似乎能覺出她的呼吸。如此結局也沒什麼不好，她只不過先走一步，我隨後跟上便是，從此我倆再不分離。他嘴角露出微笑，彷彿看到自己與燕龍攜手回歸虎山，心中充滿平安喜樂。P.1021

三、我的觀點：

明代，聖火神教教主段獨聖擁有強大靈能，嗜殺、殘暴，火教在其帶領下宰制武林、魚肉百姓、為禍天下。武林中，並非無人嘗試刺殺段獨聖、消滅火教，但都無功而返。神卜子死前為段獨聖、火教卜卦，算出火教仍有二十七年的氣數，還得到二十四字籤辭。全書圍繞著二十四字籤辭而展開：「猛虎藏，正道殤」意指虎俠死了，武林正道傷亡慘重；「獨聖尊，天下奔」意指火教勢力龐大，武林人士、黎民百姓東躲西藏。然武林各派以及火教都無法解讀籤辭後半段「異龍現，江湖變；靈劍泣，野火熄」的真正意涵。直至多年後由燕龍帶領的「龍幫」興起，方才應驗了「異龍現，江湖變」；最終在燕龍悟出凌霄就是籤辭中所提及的「靈劍」後，兩人付出極大代價，方才殺死段獨聖、消滅火教，救黎民於水火。

看完《靈劍》這套書，我深受感動，不由得興起「行正道」、「盡一人之力，造眾人之福」的使命感！男主角凌霄因有著極佳的天賦、靈能，教主段獨聖既想重用他卻又無比忌憚他，囚禁凌霄並對其百般折磨，但凌霄從未屈服，更為脫離火教，自毀靈能，並向醫仙習醫，即長，劍術、醫術俱精湛。女主角燕龍同樣是武學奇才，為協助凌霄，也為拯救百姓，犧牲自身清白，甚至差點喪命，破了段獨聖的「陰陽無上神功」，因神功被破，段獨聖不再刀槍不入，最終凌霄才得以殺死段獨聖。世道險惡、艱難，但即使面對再難走的路，每個人都得咬牙前行，其實沒有人有義務伸出援手。平凡、無力扭轉不是懦弱的藉口；非凡、卓異出眾也不是被迫扛起責任的理由！男主醫術高明，四處行醫救人，劍術精深，以天下為己任；女主絕色容姿、才智明慧，為安天下，情願犧牲自己。這兩人的情操令我讚佩，也令我羞愧！反觀自己平日所作所為，除了貪圖安逸、習於怠惰，許多該做的事未做，放任慾望驅使自己內心的渴望，長此以往，除了終日無所事事，我究竟為他人做了什麼？

除了男、女主，書中還有許多令人欽佩的角色。如：醫仙——揚鐘山，收留凌霄，並教導凌霄醫術；虎俠——王鳳祥，教導凌霄虎蹤劍法，且在與火教的對抗中，於背後付出最多，對抗火教的活動主要都是由虎俠策畫……生活中，許多事之所以能順利進行，絕不可能單憑一人之力，其中有多少人默默付出卻不為人知？但我們往往只看到最光鮮亮麗、在鎂光燈前發光的代表人物，卻忽略了更多的無名英雄。我們應該懷抱感恩之心，為所有克盡職守的人獻上敬意，同時也不要妄自菲薄，要盡力發揮自己的功能，集眾人的貢獻、付出，社會才得以推展、世人才得以共生共存。凌霄的義弟——陳近雲，在武林諸人都誤會凌霄是火教妖人的時候，只有陳近雲對凌霄深信不疑。人啊，這一輩子難免跌跌撞撞、傷痕累累，這似乎是每個人必須獨自面對的人生考驗，但如果有幸擁有一位摯友始終相信自己、支持自己，定能成為自己前進的動力。我若幸運的享有這份溫情，一定會好好珍惜，並告誡自己，也要如此對待至交，激勵其前行。

當然，書中也有值得我借鑑的反面教材，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明王——段獨聖。段獨聖擁有極高的天賦，深信自己能拯救眾生脫離苦海，打著正大光明的幌子，暗地裡卻因一己私欲而做出各種傷天害理的事。捫心自問，我是不是也常不自覺的做出類似的事情？透過此書，我會時時反省自身，告誡自己需時刻克己。

讀者讚譽作者陳宇慧為「女版金庸」，我為自己所閱讀的武俠小說數量之不足而汗顏，無法驗證讀者的話，但我的的確確為此套書而感動、敬佩、悲傷、羞愧、反省……我想，這便是我對這套書的認同與敬意了吧！

四、討論議題：

男主殺了段獨聖後，竟幫段獨聖扶養他的小孩。「罪不及妻孥」是正確的嗎？犯罪者在逍遙法外的時候，其妻孥難道全然未享有犯罪者之非法所得？如若其妻孥曾享受犯罪成果，談何無辜？

